

2025 年度

长春市房屋交易景阳服务中心单位决算

2026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负责房屋交易核验、楼盘表管理、房屋买卖（抵押）合同备案、存量房资金监管等房屋交易服务工作；负责房屋产籍管理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长春市房屋交易景阳服务中心内设 12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党办）、财务科、法制科、受理和档案归集科、商品房交易科、存量房交易一科、存量房交易二科、抵押科、合同备案和楼盘表管理服务科、房屋产籍管理服务科、无籍房科。

长春市房屋交易景阳服务中心纳入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范围。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房屋交易景阳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55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2.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2.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101.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233.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56.1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570.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1.2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1.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6.67
总计	30	12,628.04	总计	60	12,628.04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房屋交易景阳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556.18	12,554.90					1.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7	202.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57	202.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33	100.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24	102.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1	32.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91	32.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91	32.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87.51	3,086.23					1.2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87.51	3,086.23					1.2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87.51	3,086.23					1.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33.19	9,233.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32	89.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32	89.32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143.88	9,143.88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143.88	9,143.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房屋交易景阳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570.09	1,252.39	11,317.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7	202.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57	202.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33	100.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24	102.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1	32.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91	32.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91	32.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01.42	927.59	2,173.8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101.42	927.59	2,173.8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101.42	927.59	2,173.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33.19	89.32	9,143.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32	89.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32	89.32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143.88		9,143.88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143.88		9,143.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房屋交易景阳服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55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2.57	202.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91	32.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86.23	3,086.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233.19	9,233.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54.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554.90	12,554.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3.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3.04	33.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3.0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587.94	总计	64	12,587.94	12,587.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房屋交易景阳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2, 554. 90	1, 252. 39	1, 167. 58	84. 81	11, 302. 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 57	202. 57	202. 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 57	202. 57	202. 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 33	100. 33	100. 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 24	102. 24	102. 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 91	32. 91	32. 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 91	32. 91	32. 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 91	32. 91	32. 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 086. 23	927. 59	842. 78	84. 81	2, 158. 6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 086. 23	927. 59	842. 78	84. 81	2, 158. 6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 086. 23	927. 59	842. 78	84. 81	2, 158. 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 233. 19	89. 32	89. 32		9, 143. 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 32	89. 32	89. 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 32	89. 32	89. 32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 143. 88				9, 143. 88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 143. 88				9, 143. 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房屋交易景阳服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1.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7.16	30201	办公费	9.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19	30202	印刷费	0.3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5.91	30204	手续费	0.0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60.32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68	30207	邮电费	2.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5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77	30213	维修（护）费	25.3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7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99	30216	培训费	0.1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3.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1.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5.9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4.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			
人员经费合计		1,167.58	公用经费合计					84.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房屋交易景阳服务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房屋交易景阳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房屋交易景阳服务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2					1.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景阳中心人脸识别项目(长春市房屋交易景阳服务中心弥补经费不足)					
实施单位	长春市房屋交易景阳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15.19	15.19	100.00%
	年度资金总和		0.00	15.19	15.19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业务及群众权益,安装人脸识别系统,该系统与公安系统联网,防止身份冒用,提升单位业务安全性			为确保业务及群众权益,安装人脸识别系统,该系统与公安系统联网,防止身份冒用,提升单位业务安全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5.19 万元	15.19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设备数量	=61 台	=61 台	
		时效指标	安装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生态效益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景阳中心聘用人员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房屋交易景阳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612.79	612.79	612.7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年度资金总和	612.79	612.79	612.79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发放聘用人员工资,更好地为百姓提供房地产权属与交易服务			及时发放聘用人员工资,更好地为百姓提供房地产权属与交易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及五险一金	612.79 万元	612.79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控制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人数	<=92 人	<=92 人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运转正常	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景阳中心退休人员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房屋交易景阳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45.00	245.00	24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年度资金总和	245.00	245.00	245.0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发放退休工资，保障正常生活			及时发放退休工资，保障正常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休工资额	245 万元	24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数	77 人	77 人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退休人员工资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运转正常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 =95%	>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景阳中心房地产交易与权属登记管理业务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房屋交易景阳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64.61	164.61	164.6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年度资金总和	164.61	164.61	164.61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服务大厅能正常运转，保证房产交易业务能顺利开展		保障服务大厅能正常运转，保证房产交易业务能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64.61 万元	164.6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阳中心面积	49987.35 平方米	49987.35 平方米	
			办公设备租赁数量	≤161 台	≤161 台	
		质量指标	运行故障率	<=5%	<=5%	
		时效指标	运行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运转稳定	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景阳中心房产交易大厦物业管理费及运行经费补充					
实施单位	长春市房屋交易景阳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636.24	636.24	636.2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636.24	636.24	636.24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保障服务大厅能正常运转，保证房产交易业务能顺利开展			用于保障服务大厅能正常运转，保证房产交易业务能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面积	=49987.35 平方米	=49987.35 平方米	
		质量指标	物业人员资质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运转稳定	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 名称	景阳中心北站房交易大厅房租					
实施 单位	长春市房屋交易景阳服务中心					
资金 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0.00	5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0.00	500.00	500.0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北站房地产交易中心为了扩大房屋交易服务半径,使北部城区居民就近办理房屋交易、不动产登记及二手房公积金贷款等业务			北站房地产交易中心为了扩大房屋交易服务半径,使北部城区居民就近办理房屋交易、不动产登记及二手房公积金贷款等业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500 万元	5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5933.79	5933.79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	500 万元	5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运转稳定性	稳定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生态效益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景阳中心购房贷款贴息					
实施单位	长春市房屋交易景阳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451.91	2451.91	2451.9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451.91	2451.91	2451.91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更好的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为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更好的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成本控制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贴息的住房套数	13621	13621	
		质量指标	购房人员符合发放购房补贴条件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生态效益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房补贴领取人是否满意	是	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购房贷款贴息兑现					
实施单位	长春市房屋交易景阳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0.00	6339.32	4091.29	65.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0.00	6339.32	4091.29	65.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更好的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为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更好的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成本控制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贴息的住房套数	13621	13621	
		质量指标	购房人员符合发放购房补贴条件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生态效益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房补贴领取人是否满意	是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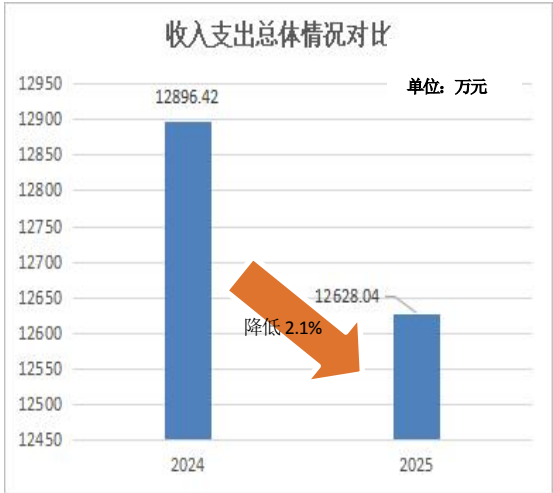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购房贷款贴息兑现					
实施单位	长春市房屋交易景阳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0.00	531.64	531.6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0.00	531.64	531.64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更好的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为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更好的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成本控制	531.64 万元	531.6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贴息的住房套数	13621	13621	
		质量指标	购房人员符合发放购房补贴条件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居民、企业收入	531.64 万元	531.64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生态效益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房补贴领取人是否满意	是	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下达 2025 年省级住房消费奖补资金（景阳中心）					
实施单位	长春市房屋交易景阳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70.00	2069.0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0.00		2070.00	2069.03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更好的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为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更好的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成本控制	2070	2069.0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贴息的住房套数	13621	13621	
		质量指标	购房人员符合发放购房补贴条件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居民、企业收入	2070	2069.03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生态效益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房补贴领取人是否满意	是	是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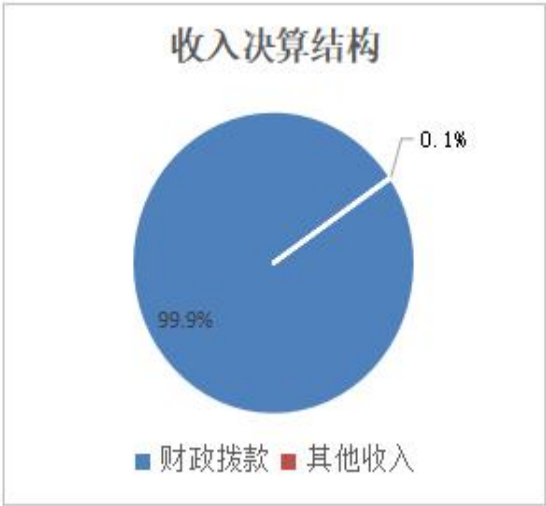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628.0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 268.38 万元，降低 2.1%。主要原因受农民购房补助项目资金减少所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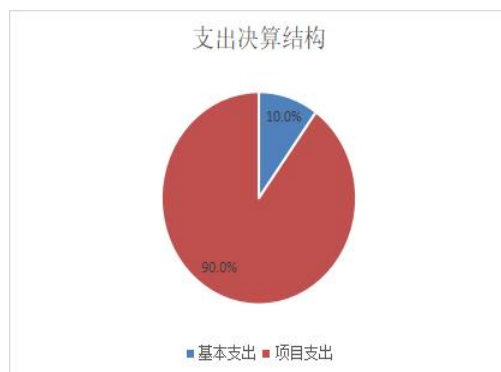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2556.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554.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4.73 万元，降低 1.4%，主要原因是受农民购房补助项目资金减少所影响；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 1.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1 万元，降低 59.9%，主要是银行利息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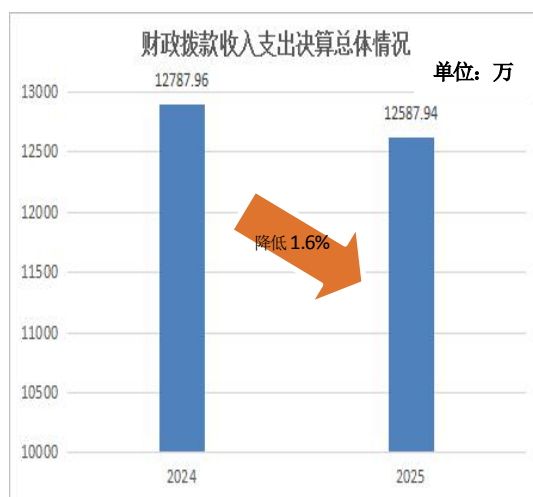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2570.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2.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78 万元，增长 1.4%，主要是受人员增加所影响；项目支出 11317.70 万元，比上减少 201.60 万元，降低 1.8%，主要原因是受农民购房补助项目资金减少所影响；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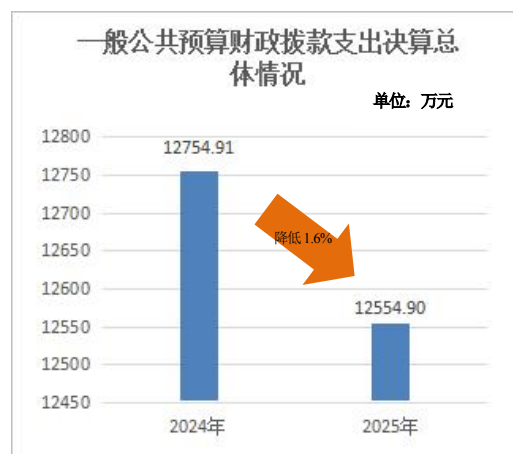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587.9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0.02 万元，降低 1.6%。主要原因是受农民购房补助项目资金减少所影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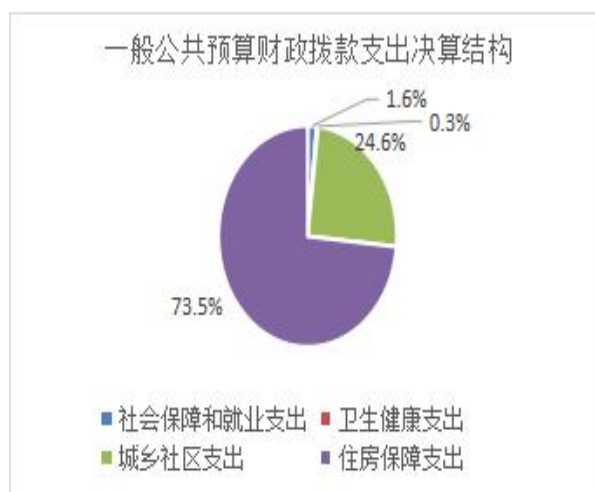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54.9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



计的 99.9%。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0.01 万元，降低 1.6%。主要原因是受农民购房补助项目资金减少所影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54.9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7 万元，占 1.6%；卫生健康支出 32.91 万元，占 0.3%；城乡社区支出 3086.23 万元，占 24.6%；住房保障支出 9233.19 万元，占 73.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194.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54.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1.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0.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人员变动所影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2.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17.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增加北站房交易大厅房租所影响。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9.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5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43.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追加购房贷款贴息等项目资金支出影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2.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67.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87.16 万元、津贴补贴 38.19 万元、奖金 205.91 万元、绩效工资 160.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6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9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90.7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7 万元、离休费 13.93 万元、退休费 91.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6 万元。

公用经费 84.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5 万元、印刷费 0.39

万元、手续费 0.07 万元、邮电费 2.02 万元、差旅费 0.52 万元、维修（护）费 25.38 万元、培训费 0.19 万元、工会经费 25.96 万元、福利费 14.8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6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11317.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景阳中心人脸识别项目(长春市房屋交易景阳服务中心弥补经费不足)绩效自评情况: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19 万元，执行数为 15.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成本控制率达到 100%；二是完成 61 台识别设备安装；三是设备安装完成及时率 100%；四是保障项目生态效益落实到位；五是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切实确保业务及群众权益，人脸识别系统与公

安系统联网，有效防止身份冒用，提升单位业务安全性。

景阳中心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12.79 万元，全年执行数 612.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足额发放聘用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保障人员薪酬待遇落实到位；二是人员工资控制率达到 100%；三是长期聘用人员规模控制在计划范围内；四是聘用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五是保障部门日常运转稳定有序；六是职工满意度达到 95%，较好地为群众提供房地产权属与交易相关服务。

景阳中心退休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5 万元，执行数为 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足额发放退休人员工资，退休工资总额 245 万元；二是退休人员实际人数 77 人，与年度计划人数保持一致；三是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四是按时及时发放退休人员工资；五是保障单位运转正常；六是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 95%，切实保障退休人员正常生活。

景阳中心房地产交易与权属登记管理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4.61 万元，执行数为 164.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落实成本控制，项目成本 164.61 万元；二是保障景阳中心 49987.35 平方米场地正常使用，办公设备租赁数量达到 161 台；三是大厅运行故障率控制在 5%；四是保障业务运行及时高效；五是保障部门运转稳定；六是社会满意

度达到 95%，保障服务大厅正常运转，确保房产交易业务顺利开展。

景阳中心房产交易大厦物业管理费及运行经费补充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36.24 万元，执行数为 636.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落实成本控制，成本控制率达到 100%；二是保障 49987.35 平方米办公面积物业服务正常开展；三是物业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四是保障部门运转稳定；五是社会满意度达到 95%，保障服务大厅正常运转，保证房产交易业务能够顺利开展。

景阳中心北站房交易大厅房租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落实成本控制，项目成本控制到位；二是完成 5933.79 平方米场地租赁；三是保障资金及时到位；四是保障部门运转稳定，保持良好生态效益；五是方便百姓业务办理，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扩大房屋交易服务半径，方便北部城区居民就近办理房屋交易、不动产登记及二手房公积金贷款等业务。

2024 年景阳中心购房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51.91 万元，执行数为 2451.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补贴成本控制率达到 100%；二是完成 13621 套住房贷款贴息；三是购房人员均符合发放购房补贴条件，符合率 100%；四是做到补贴资金及时发放；五是保持良好生态效益；六是

购房补贴领取人员满意度良好，有效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2024 年购房贷款贴息兑现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339.32 万元，执行数为 4091.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补贴成本控制率达到 100%；二是完成 13621 套住房贷款贴息；三是购房人员均符合发放购房补贴条件，符合率 100%；四是补贴资金做到及时发放；五是保持良好生态效益；六是购房补贴领取人员满意度良好，有效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更好的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受实际申报补贴户数影响，预算未全部执行完毕，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025 年购房贷款贴息兑现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1.64 万元，执行数为 53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补贴成本控制到位，项目资金 531.64 万元全部按规定使用；二是完成 13621 套住房贷款贴息兑现；三是购房人员均符合发放购房补贴条件，符合率 100%；四是补贴资金及时发放；五是促进居民、企业收入增长，保持良好生态效益；六是购房补贴领取人员满意度良好，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下达 2025 年省级住房消费奖补资金（景阳中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

目全年预算数为 2070 万元，执行数为 2069.03 万元，基本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补贴成本控制到位，资金按规定规范使用；二是完成 13621 套住房落实住房消费奖补；三是购房人员均符合发放购房补贴条件，符合率 100%；四是奖补资金做到及时发放；五是促进居民、企业收入，保持良好生态效益；六是购房补贴领取人员满意度良好，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更好的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我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不涉及此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4.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6.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8.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4.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3.9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9.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9.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0.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房屋交易景阳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

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级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省财政以外其他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未支出、结转到本年继续按有关规定用途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八、本部门使用的所有“项”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均参照《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

施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